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锐德”）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在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36号特锐德办公大楼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德翔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中的财务报告部分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额度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

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上述已审议额度。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4 日